



关于清理和纠正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问题的通知

发布日期：1998-6-5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1998年6月5日高检发（199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目前，检察机关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问题比较突出，这是执法违法，必须高度重视，坚决纠正。为了保护被羁押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检察机关的声誉，各级检察机关要提高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羁押期限规定的自觉性，把清理和纠正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问题作为这次集中教育整顿和执法大检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务必取得实效。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检察机关要在今年6、7月份对本院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逐案进行研究，分别不同情况，迅速依法作出处理。对应该改变强制措施的，要立即改变强制措施，对应作撤案处理的，要立即撤案放人。

二、对犯罪嫌疑人已经采取逮捕强制措施的案件，要集中力量抓紧侦查，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对于在法定期限内确实难以办结的案件，要坚持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改变强制措施。

三、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规定，不得变相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规定的，不得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侦查羁押期限与审查起诉羁押期限不得相互借用，不得滥用补充侦查延长羁押期限。

四、检察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逮捕以及移送审查起诉的，有关业务部门应将决定书副本抄送监所检察部门，监所检察部门发现本院有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同时报告主管检察长；发现上级检察机关或异地检察机关办理案件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的，经主管检察长批准后，应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或异地检察机关提出纠正意见。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要高度重视这些意见，严肃认真纠正。

五、上级检察机关发现下级检察机关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时，要依法予以纠正，下级检察机关要将纠正的结果报告上级检察机关。检察长发现本院承办的案件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的，要立即决定或召开检察委员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

六、对违法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经上级检察机关或监所检察部门提出纠正意见后在1个月内不纠正的，或造成被羁押人伤残、伤亡等严重后果的，要按最高人民法院《对违法办案、渎职失职若干行为的纪律处分办法》第6条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要在8月上旬将清理和纠正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问题的情况报最高人民法院。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12

上篇文章： 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下篇文章：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检察机关在侦查、起诉阶段超过办案期限的案件法院能否开庭审理问题的答复

 打印 |  关闭

